

# 第九屆家扶基金會-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競賽

## 兒童繪畫競賽辦法

#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『我享有的兒童權利』繪畫創作，展現學生創意。
- 二、透過參賽作品展出，導引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的關注及重視，同時讓兒童認識兒童權利的項目，藉此發揮社會教育、喚起行動的宣導效果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# 參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loveyou.ccf.org.tw/dreamhome>



### 肆、參賽對象：

全國 12 歲以下的國小及幼兒園兒童

### 伍、競賽主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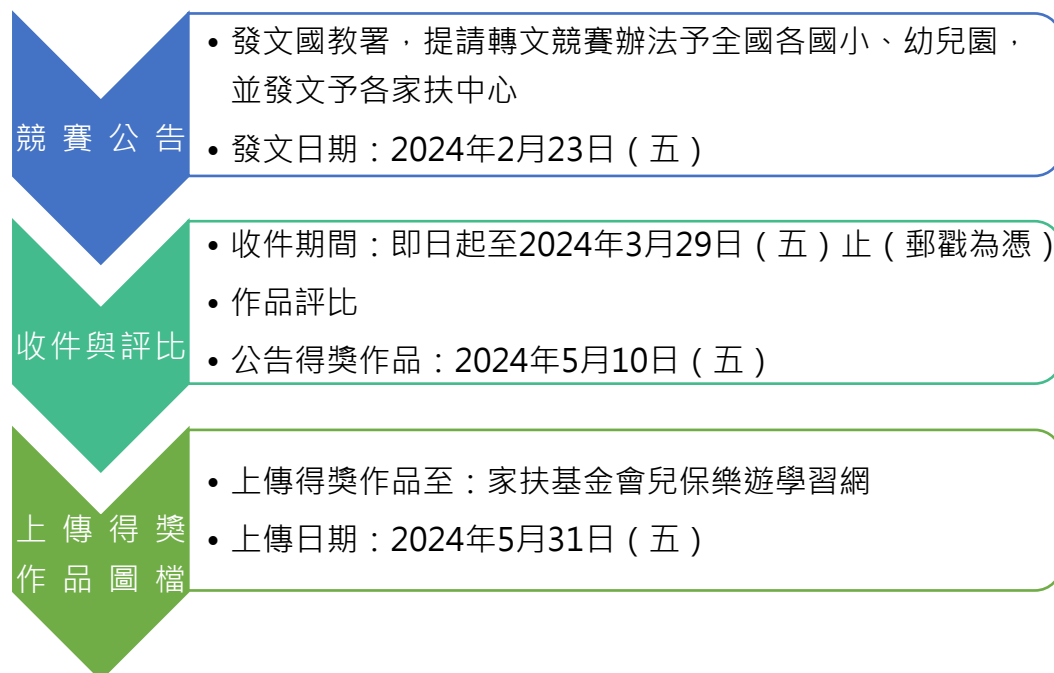
以『我享有的兒童權利』為主題進行繪畫創作

### 陸、競賽獎項：

- 一、優勝：20 名，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二、佳作：20 名，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三、入選：40 名，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四、參加獎勵：每位參賽者均可獲得紀念品一份。

## 柒、競賽規則與報名程序：

### 一、流程圖



### 二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參賽者年齡為 12 歲以下兒童
- (二) 每位兒童限參賽一項作品，每項作品限一人創作
- (三) 作品格式：**4 開畫紙**，創作原料不拘。若格式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

### 三、報名程序

- (一) 請於創作作品背面黏貼活動報名表（報名表請於繪畫組線上報名頁面或公文附件下載），並填妥內容後寄出，若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 線上報名表下載：請協助報名者(學校教師或家長)註冊成為兒保樂遊學習網(<https://loveyou.ccf.org.tw/member/signup>)會員，於活動網頁(<https://loveyou.ccf.org.tw/dreamhome>)點選繪畫組線上報名按鍵，填寫報名資料(該頁面往下滑動即可看見表單)：學校名稱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報名人數，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鍵，畫面出現恭喜您已報名完成，即為完成報名。

**注意！一位學校教師或家長可同時報名多位參賽者，毋須重覆線上報名。**

- (三) 作品收件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（五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寄件地址：40350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28 號 7 樓

家扶基金會 社工處 收 ( 封面註明參加「兒童繪畫競賽」 )

(五) 2024 年 5 月 31 日 ( 五 ) 於家扶基金會兒保樂遊學習網 ( 網址：  
<http://loveyou.ccf.org.tw/dreamhome> ) 公告得獎作品

**捌、評分標準：**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主題表達 | 50% |
| 創意構圖 | 25% |
| 色彩表現 | 25% |

**玖、版權聲明及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投遞作品前，請務必詳讀版權聲明及注意事項之各項要點，如有疑慮者，可先致電活動承辦人員，**投遞作品參賽後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要點之所有規範，無有異議。**
- 二、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，嚴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違反規則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」所有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複製、使用及最終是否採用此樣式之權利，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及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計酬。
- 四、獲獎者需繳交著作權聲明、授權暨作品使用同意書(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繳交辦法)，聲明作品為原創、同意授權著作權、同意作品供家扶基金會作為活動設計之素材。
- 五、參賽者 ( 包含個人及團體 ) 如欲由主辦單位寄回參賽作品，請務必在報名表欄位中，勾選「**是否取回參賽作品**」，標註**親取或郵寄方式**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親取：請於抵達家扶基金會(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28 號)之前 **3 個工作天**，先行致電通知窗口承辦人員(04-22061234\*1735，張專員)，以便先整理好作品，節省參賽者取回作品的時間。

領取日期為 6/17(一)至 7/20(六)，周一至周六，08：00-1700，如逾  
期未取，亦未來電通知者，視同同意主辦單位歸檔保存，無有異議。

(二) 郵寄方式：

1. 準備空白信封一個，於信封內附上 80 元之全新未使用郵票(主辦單位寄回作品之郵資，未提供全新之回郵信封者，恕無法使用郵寄服務)，連同報名表/參賽作品一併寄給主辦單位。
2. 主辦單位將以郵局便利箱 ( Box4 ) 寄回作品給參賽者；團體參賽者如欲寄回之參賽作品過多，主辦單位將以原箱寄回。

六、未附上報名表及未填寫作品說明者，若是作品主題不符者，均視同放棄參賽。

七、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獎金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，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
八、得獎者將於家扶基金會兒保樂遊學習網網站公告之；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。  
獲獎作品之參賽者，請協助報名者(家長、老師、社工...)，務必於得獎作品公告後，留意來電資訊，確保領獎之權益。

九、如因本競賽甄選辦法以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。主辦單位並保留在任何時間修訂該等辦法、規則及表格之權利。如有相關修/增訂，將公布於家扶基金會兒保樂遊學習網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、活動承辦人員：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會工作處

聯絡人：張邦汎 先生

連絡電話：04-2206-1234 分機 1735

E-mail：[pangfan@ccf.org.tw](mailto:pangfan@ccf.org.tw)